

证券代码：603197 证券简称：保隆科技 公告编号：2018-005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经理张祖秋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2018年1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陈旭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和《提名文剑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陈旭琳先生、文剑峰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1、根据我们对公司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的提名程序、任职资格及综合素质等方面的审核，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聘任的副总经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任职资格要求，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任的

职位。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聘任陈旭琳先生、文剑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特此公告。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6日

附件：

陈旭琳先生，男，1969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新加坡国立大学EMBA。2004年至今就职于公司，历任电子工厂总经理、装饰尾管工厂总经理、液压管件工厂总经理，现任技术中心总监、公司董事。

文剑峰先生，男，197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新加坡国立大学EMBA。1995年7月至2002年10月，任职于中铁株洲战备材料总厂财务科，会计师，2002年11月加入公司，现任财务总监。